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7 次(第 220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106 學年度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報告

肆、第 219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伍、第 21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19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單位	執行期	方成果
S106050	配合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調整上課時間。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書面通知全校師生。	
S106051	修訂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法條文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約用人員法規並正式施行。	
S106052	廢止「屏東地區三所國立校院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	照案通過。	會圖書與展館	依決議執行。	
S106053	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依決議執行。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附件 2)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 1-見螢幕)第 5 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7 月 26 日「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協商會議」討論決議：

(一) 非本系所學生參與獎助生共同研究基本上希望能從寬認定，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如專業上有相關者都可以擔任研究獎助生，如農企業管理學生需要至農園系學習有機農場管理或至森林系研習森林遊憩擔任獎助生。

(二) 有關第五條研究獎助生保險部分，學校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協助加保，若計畫主持人願意提高保費額度可由計畫經費中支應。

三、本規範通過後施行日起，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同日廢止。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5)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6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附件 3-見螢幕)辦理。
- 二、依來函說明，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爰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 4-見螢幕)。
- 三、依規定各執行機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申請計畫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
- 四、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邀請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會議決議最低薪資以校內「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為準，最高薪資則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九年薪資為限；惟科技部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假高雄蓮潭會館辦理「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暨學術補助有關業務宣導說明會」，並於會中強調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不得低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最低標準，亦不得訂定上限。
- 五、爰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變更，因涉及全校各專案計畫及教師執行計畫進用專任助理之薪資，且相關薪資標準亦已沿用多年，事涉甚廣，需多方協調達成共識，建議 106 年度各計畫執行所聘人員仍延用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另自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及核定之計畫則以本案所訂標準表辦理。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

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

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

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

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學校參考範本

依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發布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5 點規定

- 一、研究獎助生（學習）及兼任研究助理（僱傭）分流之目的、範疇及適用對象
- 二、分流規範之研訂程序及校內研商成員組成（應含校內統籌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及其參與之比率）
- 三、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之申請資格、擔任期間、合意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四、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經費來源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
- 五、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事項
- 六、校內相對應之辦法或章則規範
- 七、校內提供之相關保障事項
- 八、學生遇有分流爭議之處理機制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十、上開事項應公告周知校內系所及計畫單位作為執行之依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

要旨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本校對於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分流規範  
研訂程序  
及校內研  
商成員組成

二、研究獎助生之分流規範及書面同意書(如附表)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校內研商成員召開會議研訂之。

前項會議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4人及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

研究獎助  
生定義

三、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接受教師指導，協助執行相關研究，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之學生。

學習範疇

四、研究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一)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二)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及其他學習活動。
- (三)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前項研究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學習活動  
原則

五、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應與指導原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助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及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

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向教育部申請所需經費。

**研究津貼** 六、研究獎助生應接受指導老師之指導，依相關規範支給研究津貼。研究獎助生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計畫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研究獎助生之申請資格，除法令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申請期間不得超過其學籍期間。

**著作權、研究成果歸屬事項**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認定方式如下：

(一)獎助生在獎助期間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研究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之教授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身心障礙學生** 八、進用身心障礙獎助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規定之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獎助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措施辦理。

**分流爭議之處理機制** 九、凡獎助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學生申訴流程** 十、獎助生對於研究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獎助生提出申訴前，應先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獎助生申訴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十一、本規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核定施行** 十二、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草案)

106.05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計畫主持人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擔任起迄	
計畫名稱			
相關規定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草案)」。		
定義	研究獎助生：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研究成果歸屬	1.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 2.計畫主持人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計畫主持人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計畫主持人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3.獎助生與計畫主持人，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保險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若喪失獎助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獎助，請主動告知人事室。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計畫主持人獎助研究獎助生，不得與學生從事與獎助內容無關之工作，如有違反，應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同意研究獎助生之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本合意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附，俟聘案審核完畢後將影本連同進用表送至人事室，正本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 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106D2011030.DOC，106D2011031.DOC）

主旨： 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 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爰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
- 二、 自106年8月1日起，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本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依貴機構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 本部改制前以100年7月8日臺會綜二字第1000046048號函頒「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以及101年3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18845號函，自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 四、 檢附修正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全文及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20670328  
交1稿2章

副本： 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 擬辦單

擬辦人：高靖雅

聯絡電話：08-7703202 #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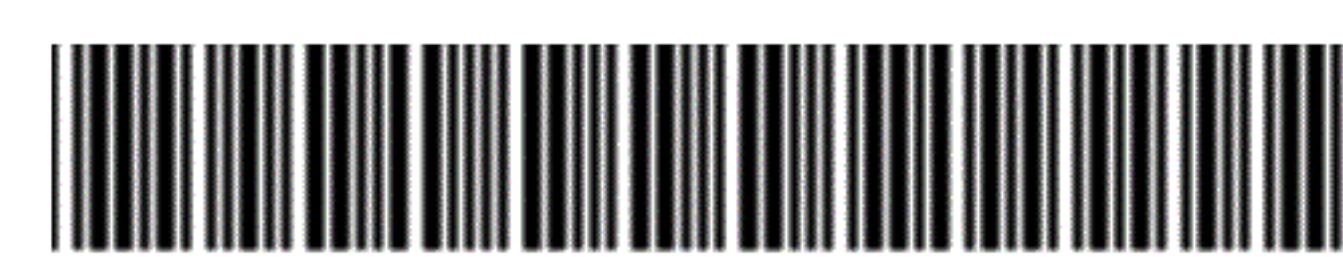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附 件：

來文摘要：科技部106年0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有關「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有關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業經科技部通過修正並即日生效。
- 二、依來函說明，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爰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並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三、自106年8月1日起，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
- 四、本次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變更，因涉及全校各專案計畫及教師執行計畫進用專任助理之薪資，且相關薪資標準亦已沿用多年，事涉甚廣，本處業於106年6月15日邀請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召開會議，研商訂定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初步決議目前已核定之計畫建議延用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1），106年8月1日以後核定之計畫則依據會議決議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附件2）。
- 五、檢附106年6月15日會議記錄供參，本案若奉核可，擬由本處提主管會報討論。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60007988

識別號：106AC01155~公文主旨：科技部106年0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有關「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高靖雅 行政助理		106/06/19 14:39:52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徐睿良 主任		106/06/19 16:42:07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研發長		106/06/20 14:38:10 (核示)	
4 人事室 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	吳政憲 辦事員	一、本室配合修正規定辦理。 二、奉核後請副知本室。	106/06/21 08:22:17 (會辦)	
5 人事室 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	葉美枝 秘書		106/06/21 11:33:10 (會辦)	
6 人事室	林忠孝 主任		106/06/21 11:48:33 (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孫曉芬 組員	本案若奉核，請副知本室。	106/06/21 15:08:10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黃丹瑞 組長		106/06/21 16:42:50 (會辦)	
9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6/06/22 08:41:42 (會辦)	
10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6/06/22 10:56:03 (核示)	
11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6/06/22 13:12:50 (決行)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年 資	高 中 (高 職)	五 專 (二 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薪資 級別	高中/高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最低薪資	22,050	26,580	31,520	36,050

備註：

-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二、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
- 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衡量受聘者工作性質、工作屬性、能力專長等，並於計畫內勻支。

106.07.26製